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 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, 实际出席监事 5 人, 监事刘建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, 出席会议监事均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; 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均遵循了相关保密规定, 未发现违规行为。

表决结果如下: 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5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

票，审议通过了本报告。

二、关于更换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根据公司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函件，推荐崔大桥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，刘建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崔大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本议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核准崔大桥先生任职资格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

附件：

简 历

崔大桥先生，汉族，1957年3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，高级会计师，拟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，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、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。历任葛洲坝工程局财务处副处长，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、审计部部长，葛洲坝集团襄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，中国葛洲坝集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。

崔大桥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、行政处罚、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；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；不持有长江证券股票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